人专司函〔2017〕9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

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创新支持子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门人事司（局），各有关单位：

现就2017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创新支持子项目申报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要严把质量关，好中选优，把项目资助与推进国家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结合起来，与吸引高层次人才结合起来。申报创新支持子项目的留学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外留学一年以上，学有所成，新近回国工作；

2.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4.申报项目在国内或本地区、本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申报项目类别。资助项目分重点、优秀、启动三类。其中，重点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等项目；优秀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启动项目主要资助新近回国或即将回国的留学人员，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

二、申报流程

（一）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在各自范围内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本次申报将试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ptpm.mohrss.gov.cn:8080/）进行网上申报。请各单位向我部信息中心（王凯：010-84202267、84201267，13071131284）联系索取高级账户及密码。登录后，可按权限建立分配下级账户，由下级单位或留学人员录入具体申报数据，再逐级审核上报。**涉密项目请采用纸质方式申报。**

（三）申报人填写申报材料后，请各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推荐2-3项经由申报系统报送我部。

**（四）系统报送后，各单位须同时申报纸质材料，包括申报函（附总名单及账号信息）、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盖章）。**

三、申报时间及办法

各单位请于**2017年3月10日**前将函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我司留学人员和回国专家处，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来函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划拨经费所用账户信息。根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请各单位提供本机关单位的账户名、开户行、账号，并同时提供申报人个人账户名、开户行、账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留学人员和回国专家处

邮编：100716

联系电话：010-84208347 84221944

传真：010-84208347

电子信箱：zjslxc@126.com

联系人：杨洁雄 仲笑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2017年1月18日